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33號

上訴人 鴻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素雲

訴訟代理人 鄭東昇

被上訴人 一寧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美珠

訴訟代理人 汪育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9年度板簡字第29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0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所提書狀及先前陳述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系爭支票是上訴人應給付之貨款，因為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加工手機塑料模壓紋加工，被上訴人已經完成，所以請求給付支票上所載的款項，且加工後的成品已經交付上訴人收走。且兩造間的契約也沒有約定，若兩造間不繼續合作需要將設計檔、模具交付給上訴人。詎系爭支票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1萬8,099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01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合作項目為代工手機PVC塑料模壓紋加工
02 ，並設計20個圖案後輸出20個圖網片再曬版製作鋼板，而被
03 上訴人對於製圖、出網片、製作鋼板等項目均有收費。當初
04 開立系爭支票皆有包含上述項目，於系爭支票屆期前，被上
05 訴人因票期太長不願交付0月生產之新訂單貨品予上訴人，
06 即便上訴人已告知被上訴人新增訂單貨品可以現金付款，被
07 上訴人亦不願意交貨，並表示須待系爭支票屆期後方可交貨
08 。而上訴人表示倘循此法將不再合作，上訴人可以將系爭支
09 票欠款與新增代工款項費用結清，惟付款設計之檔案與製作
10 之鋼板須歸還上訴人，而被上訴人告知無法歸還，故上訴人
11 於系爭支票屆期後拒絕給付票款。因上訴人之材料、鋼板、
12 檔案皆存放於被上訴人處，且當初兩造合作時並沒有簽約明
13 訂兩造不合作時，上訴人須放棄檔案與鋼板之所有權。被上
14 訴人均係依上訴人之要求製作圖檔、鋼板，並向上訴人收取
15 費用，卻於上訴人解除合作關係後始要求支付款項卻不歸還
16 模板。上訴人願意給付系爭支票款項，惟被上訴人是否應交
17 付檔案與鋼板予上訴人，倘被上訴人欲保留檔案與鋼板，應
18 扣除相關模板費用與設計費等語，資為抗辯。

19 三、原審對於被上訴人之請求，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萬
20 8,099元，及自10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6%計算之利息，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
22 上訴，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
23 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2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被上訴人主張其持有上訴人簽發之系爭支票，且系爭支票是
26 上訴人應給付之貨款，被上訴人已完成交貨義務，然系爭支
27 票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
28 票理由單影本各1份（見本院司促字卷第7頁至第11頁）為證
29 ，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9頁），則被上
30 訴人主張依票據之法律關係，上訴人應給付系爭支票所載票
31 款之詞，應可採信。至上訴人雖主張兩造合作項目為代工手

機PVC塑料模壓紋加工，並設計20個圖案後輸出20個圖網片再曬版製作鋼板，而被上訴人對於製圖、出網片、製作鋼板等項目均有收費，當初開立系爭支票皆有包含上述項目，故被上訴人應一併交付檔案與鋼板予上訴人，倘被上訴人欲保留檔案與鋼板，應扣除相關模板費用與設計費等語。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上訴人僅泛稱系爭支票款項包含交付設計檔案與鋼板（模板）等語（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52頁），並無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迄至本件於110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見上訴人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是其主張系爭支票款項包括交付設計檔案與鋼板（模板），自難採信。本院查核卷內資料亦別無證據足資證明兩造有上開交付設計檔案與鋼板（模板）之約定，則上訴人以此為由主張系爭支票之票款應扣除相關模板費用與設計費等節，自難認為有理由。

(二)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1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經被上訴人為付款之提示而未獲兌現，揆諸上開規定，上訴人自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責。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11萬8,099元，及自10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法官 楊千儀

法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尤秋菊

附表：

支票號碼	付款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提示日（民國）
UA00000000	聯邦商業銀行 仁愛分行	118,099元	109年9月10日	109年9月10日